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郭橙彥

被　　告　偉亞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畧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振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0年4月5日起，受僱於訴外人梁達願，從事駕駛聯結車運送貨物之工作，惟所駕駛聯結車之車主為被告。茲因原告於112年4月25日送貨至桃園市時，在整理貨物之過程，不慎由聯結車上摔落地，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受傷，且在醫療中不能工作；為此，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59條第2款規定，請求被告按原領工資數額給與職業災害補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6,000元及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176,0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乃與不特定人訂立靠行服務契約，並收取費用；被告對於與被告訂立靠行服務契約之人是否僱請他人從事駕駛工作，無權置喙；原告乃受僱於與被告訂立靠行服務契約之梁達願而非被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補償，於法不符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：原告之訴駁回，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，指當事人之一方，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，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，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此觀該法第2條第3款、第6款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54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，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，此觀諸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自明。如非勞工之雇主，自無依上開規定，按勞工原領工資數額，給與勞工職業災害補償之義務。

㈡查，本件原告自110年4月5日起，受僱梁達願，從事駕駛聯結車運送貨物工作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足見原告之雇主，應為梁達願。至原告雖主張其所駕駛聯結車之車主為被告；惟查，原告所駕駛聯絡車之車主是否為被告，與原告與被告間是否訂有勞動契約，亦即原告是否在從屬於被告之關係下，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，而由被告給付報酬，並無必然之關連；況且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，陳稱：於前揭時日因送貨而受傷以前，並未與被告接觸等語（參見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84號卷宗第55頁），自難認原告有何與被告訂立勞動契約之情形。準此，被告應非原告之雇主。又被告既非原告之雇主；縱令原告於前揭時日，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受傷，且在醫療中不能工作，揆之前揭說明，被告亦無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，按原告原領工資數額，給與原告職業災害補償之義務。是以，原告主張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，請求被告按原領工資數額，給與職業災害補償1,176,000元及遲延利息，應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陳，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176,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與本件判

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君